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雜項條文)、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為方便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瞭解,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5年6月13日(星期六)(香港時間)。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並非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陳建華先生	19,572,366股股份
GUO XUEYAN女士	5,427,634股股份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售股股東之詳情」一節。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任何人士均並無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任何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財務顧問並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制。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獲准上市。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股東名冊的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買賣本公司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股份必須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借股安排

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其穩定價格經辦人身份根據借股協議自Song Rising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該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負債，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

數字湊整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據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在任何列表或圖表中，總額與所列數項的總和的任何差額乃由於數字湊整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指明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成港元、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換算成美元的換算。

除另有所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換算(反之亦然)乃根據下列匯率進行：

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

人民幣1.00元兌0.16美元

1.00港元兌0.13美元

惟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